

#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研究生學習護照實施要點

980715 所務會議訂定  
1130618 所務會議修訂

研究生提學位考試前，須參加「學術研討會」、「專題講座」及「研究生論文發表會」各至少二次以上，並登錄於「研究生學習護照」；於學術研討會發表，可任抵其中三次；「專題講座」得以校內相關「專題討論」、「專題講座」或「專題活動」代之，詳細說明如下：

1. 學術研討會：參加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包含校內外學術研討會，請將參加證明影本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黏貼於「研究生學習護照」。
2. 專題講座：參加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包含校內外「專題討論」、「專題講座」或「專題活動」，請將參加證明影本經指導老師簽名後，黏貼於「研究生學習護照」。參加所上舉辦專題演講「不包含自己正在修讀之『文教事業經營與實務研討(一)』、『文教事業經營與實務研討(二)』課程」，將演講日期及主題填入「研究生學習護照」內，演講結束後請所長簽名。
3. 研究生論文發表會：參加本所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及學位考試各1次，將發表者發表日期及論文名稱填入「研究生學習護照」並請發表者之指導老師簽名。